关于《咸安城区至梓山湖公交票价拟定方案》

征求意见的公告

为推进行政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制化，充分反映民意，广泛集中民智，现将《咸安城区至梓山湖公交票价拟定方案》（征求意见稿）在咸宁市发改委网站(http://fgw.xianning.gov.cn/)上公布，公开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欢迎各界人士通过网络发送电子邮件或以信函方式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公开征求意见起止时间：2021年2月25日—2021月3月24日

通讯地址：咸宁市发改委价格科

邮   编：437100

联系人：徐晓明

联系电话：18071260368

邮   箱：64593723@qq.com

咸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2月25日

咸安城区至梓山湖公交票价拟定方案

（征求意见稿）

咸安区发改局：

你局《关于制定咸安城区至梓山湖新城城市公交票价的请示》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和《湖北省定价目录》（鄂价法规〔2018〕46号）等有关规定，经前期调研、周边考察等程序，拟定湖北香城交通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咸安城区至梓山湖公交票价城市公共交通票价方案，现对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票价标准：咸安城区至梓山湖新城城市公交实行阶梯票价，全程票价为4元。其中，10公里以内上车1.5元/人；10公里以上至20公里以内，加收1元；20公里以上至30公里以内，加收2元；依此类推。（具体标准见附件）。

二、优惠政策：学生减半；对符合国家、省、市规定的老年人、残疾人、军人、1.2米以下儿童等特定人群实行免费乘车。

三、要严格落实收费公示制度。票价调整后，经营者要认真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努力提高服务质量，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四、本通知自2021年 月 日起执行，试行一年。